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2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劉子菴

被告 呂蔡財欽（原名：呂蔡財清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柒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
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
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2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
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
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1日22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鄉○道0號106.5公里處北向外側車道時，因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，過失使輪胎掉落至車道，而訴外人林億玲駕駛其所有並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駛於上開路段中線車道，見狀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扣除零件折舊後修復費用為48,765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可佐；且被告經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

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於000年00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推定出廠日為101年12月15日。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止（即110年12月11日），已逾5年之使用時間，故以5年計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96,089元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9,609元（計算式： $96,089 \times 1/10 = 9,609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為48,765元（計算式：工資費用30,193元＋烤漆費用8,963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9,609元＝48,765元）。

(三)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。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，原告已依其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契約之約定，賠付被保險人135,245元，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4、35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是原告有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必要費用。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，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，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，因此，本件被保險人如前述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48,765元，則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應以48,765元為限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16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依民事訴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,765元，及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一心